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

收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相关单位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市场部

签发人：王敏

经办人：谢为建

联系电话：010—87429756

页数：1

抄 送：相关营业部、相关办事处、首都航空财务部

关于北京=澳门航线燃油附加费 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针对北京=澳门航线制定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通知如下：

出票日期：2017年6月19日-另行通知

航班日期：2017年7月25日-另行通知

境内始发北京=澳门航班征收标准为每航段每位旅客征收人民币80元，境外始发澳门=北京航班征收标准为每航段每位旅客征收人民币80元。

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请知。

首都航空国际业务分部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